

馬恩列斯論共產主義社會
斯大林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名詞簡要解釋

中共蕪湖地委講師分團編

蕪湖人民出版社

馬恩列斯論共产主义社会
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
名詞簡要解釋

中共蕪湖地委講師分团編

*

蕪湖人民出版社出版（蕪湖市更兴路）
蕪湖新华印刷厂印刷 蕪湖市新华書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2¼

1959年1月第一版

1959年4月蕪湖第四次印刷

印数：62,050——67,050册

書号：0001 定价：0.17元

編 者 的 話

为了配合干部学习馬恩列斯“論共产主义社会”和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对兩書中的名詞，我們將尽可能收集的資料，編輯了这本簡要解釋。

在这本名詞簡要解釋里，分为兩部分。第一部分介紹“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中的名詞，第二部分介紹“論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名詞，其次序均按这兩本書中名詞出現的先后排列。目录中每个名詞后面括弧內的数字，为名詞在各該書中所在的頁数（“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以燕湖人民出版社1958年12月版为准，“論共产主义社会”以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一版为准）。

編輯这本书时，我們参考了“馬恩全集”、“馬恩兩卷集”、“列宁全集”、“斯大林全集”中的有关注釋与人名索引，也参考了“新知識辞典”、“簡明哲学辞典”及其他有关名詞解釋的書籍。因時間倉促和我們的水平所限，錯誤和不妥之处，希讀者批評指正。

1959年1月

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

1	法則 (1)	(1)
2	苏維埃 (1)	(2)
3	生产資料 (3)	(3)
4	生产力 (5)	(3)
5	生产关系 (5)	(4)
6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法則 (5)	(5)
7	国民經济有計劃 (按比例) 发展的法則 (5)	(7)
8	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則 (5)	(8)
9	价值法則 (6)	(8)
10	商品 (7)	(9)
11	商品生产 (7)	(10)
12	商品流通 (10)	(11)
13	交換 (10)	(11)
14	劳动力 (11)	(12)
15	劳动力商品 (11)	(12)
16	雇佣劳动 (11)	(13)
17	貨幣 (12)	(14)
18	范疇 (13)	(15)
19	經濟范疇 (13)	(15)
20	剩余价值 (13)	(16)
21	資本 (13)	(17)
22	概念 (13)	(17)
23	必要劳动時間和剩余劳动時間 (13)	(18)
24	价值 (14)	(19)

25	經濟核算 (15)	(19)
26	生产过剩的危机 (17)	(20)
27	国民經济計划化 (19)	(21)
28	信貸制度 (19)	(21)
29	世界市場 (23)	(22)
30	統一的世界市場 (23)	(22)
31	資本主义体系总危机 (23)	(23)
32	馬歇爾計劃 (24)	(24)
33	基本經濟法則 (29)	(24)
34	資本主义发展不平衡法則 (29)	(25)
35	平均利潤 (30)	(25)
36	資本有机構成 (30)	(26)
37	壟断資本主义 (30)	(27)
38	盧布 (33)	(27)
39	壟断組織 (33)	(28)
40	国民收入 (34)	(28)
41	經濟基础和上層建筑 (51)	(29)
42	再生产 (62)	(31)
43	社会形态 (63)	(32)

馬、恩、列、斯論共产主义社会

44	密士失必河 (2)	(32)
45	新奥尔良 (2)	(33)
46	利物浦 (2)	(33)
47	鹿特丹 (2)	(33)
48	萊茵河 (2)	(33)
49	西里西亞和波希米亞的騷动 (10)	(33)

50	法权 (11)	(34)
51	劳动生产空 (12)	(34)
52	策烈铁里 (13)	(35)
53	切尔诺夫 (13)	(35)
54	布尔什维克 (13)	(35)
55	波米亚诺夫斯基 (13)	(36)
56	辛迪加 (13)	(36)
57	乌托邦 (17)	(37)
58	克鲁泡特金 (14)	(37)
59	普列汉诺夫 (14)	(37)
60	社会沙文主义 (14)	(37)
61	无政府主义 (14)	(38)
62	倍倍尔 (21)	(38)
63	使用价值 (22)	(39)
64	俾士麦 (23)	(39)
65	生产方式 (29)	(39)
66	属性 (32)	(40)
67	邓尼金 (38)	(40)
68	共产主义星期义务劳动 (44)	(40)
69	傅立叶 (45)	(40)
70	哥倫布 (50)	(41)
71	活劳动和积蓄劳动 (51)	(41)
72	亚当·斯密 (51)	(42)
73	果戈里 (54)	(42)
74	别林斯基 (54)	(42)
75	巴黎公社 (56)	(43)
76	普特 (58)	(43)

77	考茨基 (61)	(43)
78	孟什維克 (61)	(44)
79	社会革命党 (61)	(44)
80	伯尔尼国际 (61)	(44)
81	斯达汉諾夫运动 (66)	(45)
82	交換价值 (67)	(45)
83	里嘉圖 (71)	(46)
84	泰罗制 (72)	(46)
85	劳动力的价值 (74)	(47)
86	吉芬 (80)	(47)
87	馬克 (80)	(48)
88	英鎊 (80)	(48)
89	社会劳动 (84)	(48)
90	粮食稅 (86)	(48)
91	聖西門 (90)	(49)
92	白尔尼 (90)	(49)
93	拉薩尔 (91)	(49)
94	或然論 (92)	(50)
95	魏特林 (99)	(50)
96	复杂劳动 (99)	(51)
97	人民論壇报 (100)	(51)
98	施蒂納 (105)	(51)
99	克綸威尔 (105)	(51)
100	劳动組合 (106)	(52)
101	杜林 (107)	(52)
102	不变資本 (109)	(53)
103	固定資本 (110)	(53)

104	查克思 (117)	(53)
105	薩克森 (118)	(53)
106	蘭开郡 (119)	(54)
107	約克郡 (119)	(54)
108	瑪尔克 (121)	(54)
109	赫尔茲 (122)	(54)
110	司徒魯威 (123)	(54)
111	柏狄也夫 (123)	(55)
112	曼切斯特 (123)	(55)
113	布倫达諾思想 (123)	(55)
114	李比格 (123)	(55)
115	布尔加科夫 (125)	(55)
116	土地收益遞減的規律 (125)	(56)
117	車尔諾夫 (125)	(56)
118	托拉斯 (131)	(56)
119	劳动手段 (139)	(57)
120	罗貝尔特·欧文 (145)	(57)
121	西尼尔 (146)	(57)
122	爱丁堡 (146)	(57)
123	社会意識 (148)	(57)
124	哥德 (150)	(58)
125	格立姆 (151)	(58)
126	民粹主义者 (154)	(58)
127	盧那查尔斯基 (160)	(59)
128	蔡特金 (162)	(59)
129	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 (163)	(59)
130	巴枯宁 (164)	(60)

- 131 蒲魯东(165).....(60) >
132 李卜克内西(166).....(60) >
133 波拿巴特(168).....(61) >
134 孟德斯鳩(172).....(61) >
135 赫胥黎(174).....(61) >
136 巴苛芬(207).....(61) >
137 艾利生(212).....(61) >
138 馬尔薩斯(212).....(62) >
139 笛卡儿(214).....(62) >
140 高尔察克事件(228).....(63) >

1 法則 法則又叫規律，是事物的本質的聯繫，是事物內在的必然的因果聯繫。例如：秋去必定冬來；資本主義社會必然為社會主義社會所代替。後者對於前者來說，就有其內部的必然聯繫，這個事物發展運動的客觀過程就是法則。

法則是客觀的，因為它是客觀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是人們主觀臆造出來的，所以它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人們只能認識它、利用它，但不能改變它、廢除它，也不能製造它。

法則和政策、法令、計劃是不同的，法則是客觀事物發展過程在人們意識中的反映，而政策、法令、計劃却是按照人們的意志制定出來的。只能說正確的政策、法令、計劃符合於客觀法則，而不能說它就是客觀法則。科學的任務就是要揭示客觀法則，並以客觀法則的知識來武裝人們，指導人們的實際行動。

自然界的法則叫做自然科學法則，社會中的法則叫做社會科學法則。自然法則和社會法則都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的反映。兩者之間的區別是：（1）大多數社會法則並不是永恆的，是在一定的歷史時期中發生作用的；每一種生產方式都有其獨特的法則，當這個生產方式存在時，這些法則就發生作用，隨着這個生產方式的消滅和新的生產方式的產生，舊的法則便失去效力退出舞臺，讓位給新的法則。（2）在自然界中，發現和利用新的法則是或多或少順利地進行的；在社會中發現和利用觸犯社會腐朽力量的利益的新法則，却要遇

到这些力量的极强力的反抗，因此，必須有能够克服这种反抗的社会力量。（3）自然法則是自发地、盲目地发生作用，而社会的法則是要通过人們的实践活动来实现的，如生产发展的法則、阶级斗争的法則等等，都是通过人們的实践活动来实现的。

法則有一般法則（普通法則）和特殊法則（具体法則）之分。一般法則就是整个事物运动和发展的法則，这种法則不仅适合某些事物的运动和发展，而且适合所有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如唯物辯証法的三大法則，即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的法則、量变到質变的法則、否定之否定的法則，这些法則就是一切事物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法則。而特殊法則只是某一事物运动和发展的法則。如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它只是資本主义的經濟发展法則，而不是各个社会形态的經濟发展法則。但是，一般法則和特殊法則，并没有什么严格的界限，在一定場合下为一般法則，在另一場合下則变为特殊法則。反之在一定場合下为特殊法則，而在另一場合下則变为一般法則。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法則，就整个世界而言，它是社会发展的特殊法則，因为它只适合社会現象，而不适合自然現象。但它对于各个社会形态來說，又是一般法則，因为它不仅适合某个社会形态，而且适合所有的社会形态，它是各个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經濟发展法則。

2 苏維埃 苏維埃是譯音，它的含意是代表會議。苏維埃是一种政治組織形式，这种組織形式最初出現在1905年。在1905年夏，俄国的伊万諾夫·沃茲涅先斯克城（在莫斯科的东北方）的工人在罢工中組織了工人代表会，这个組織由工人选出的151个代表組成。这就是第一个工人代表苏維埃。

列宁当苏維埃最初出現时，就看出了它的发展前途，看出

了它是政权的萌芽，而予以肯定和贊揚。因为通过苏維埃可以最好地启发羣众的革命自觉性和創造性，来进行一切革命工作和建設工作。1917年后，苏維埃就已經成为革命政权的組織形式，成为无产阶级專政的国家形式了。今天苏維埃国家形式已被現行“苏联宪法”以条文形式規定下来。“苏联宪法”第二条規定：“苏联之政治基础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此苏維埃因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权及爭得无产阶级專政而业經发揚巩固”。第三条規定：“苏联全部政权属于城乡劳动者，由劳动者代表苏維埃实现之”。

3 生产資料 生产資料（生产手段）是人們从事物質資料生产时所必需的物質条件。人們从事物質資料的生产，只有人們的劳动是不行的，还必須要有劳动資料（如生产工具、土地、生产建筑物、交通聯絡工具等）和劳动对象（如原料、材料、森林、矿藏等）这些物質条件。劳动資料和劳动对象的总和，就構成生产資料。

在生产資料中起主要作用的是生产工具。人們之所以能从事物質資料的生产，生产出各种产品来，首先是因为有了生产工具。有了生产工具，那些自然物質資源（如矿藏、森林、水流等等）才能被人們开发和利用，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資料。

生产資料的不同所有制，决定着生产关系的不同类型和性質。例如，生产資料的資本主义私有制，就决定了資本家剝削雇佣工人的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就决定了沒有人剝削人現象存在的、以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同志的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4 生产力 生产物質資料时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以及有

相当生产經驗和劳动技能而使用生产工具并实现物質資料生产的人，構成社会的生产力。因此，生产力包括两个要素：

(1) 生产工具，即生产物質資料时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不参加生产过程的工具，不能成为社会生产力的構成部分。(2) 劳动者，即具有一定生产經驗和劳动技能、使用生产工具来进行物質資料生产的人。不参加生产和不能参加生产的人，不是生产力的構成因素。但是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因为没有劳动者，就不能制造出生产工具，而且生产工具如果没有劳动者来使用，也是无用的东西。

生产力所表明的是人們对自然界的關係，也就是人們对于用来生产物質資料的物件和自然力的關係。这里所說的物件，是指劳动对象，而自然力則包括水力、风力、电力、陽光等各种自然能力。生产力越发展，在人們同自然界的關係中，人們就越屬於支配和統治的地位。劳动者的技术水平越高，生产經驗越多，在生产中所使用的生产工具越好，就表示生产力的水平越高和人們在同自然界作斗争中的能力越大。因此，生产力的一定水平，标志着人类社会对自然界控制的程度。

生产力是生产(生产方式)中最活动最革命的要素。生产的变更和发展，始終是从生产力的变更和发展开始，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更和发展开始的。

5 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人們在物質資料生产过程中相互間发生的社會联系即經濟关系。

人們从事生产，并不是彼此隔絕的、孤立的进行，而是在一定的社會关系中的进行的。在任何时候，生产都是社会的生产。因此，和生产力一样，生产关系也是社会生产的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

生产关系包括：（1）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3）完全以前两项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这三个方面构成了生产关系这一概念的内容。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生产资料归谁占有，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因为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着各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如果生产资料被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就会产生统治和服从、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如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下情形就是如此；如果生产资料归公共所有，就会产生人们彼此间合作和互助的关系，如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形就是这样。在私有制和公有制交错存在的条件下，还会产生由一种生产关系过渡到另一种生产关系的过渡性的生产关系。

由此可见，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和它们的相互关系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的。同时它又决定了产品的分配形式，如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下，产品的分配是有利于资产阶级的，产品的大部分被占社会人口极少数的资产阶级所占有，而占社会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则只得到较少的一部分。而在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下，产品则归劳动者共同占有，产品的分配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的。

6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法则 这个法则是马克思发现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把生产看作一个整体，它具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生产力，另一方面是生产关系。这是生产的两个不同的、而又是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着方面。但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怎样，生产关系也

應該怎樣，一定的生產關係必須適合一定的生產力發展水平和狀況。生產力是生產中最活動最革命的要素，它經常處於變化和發展的狀態中，生產力變更和發展了，生產關係也必須跟着變更和發展。但是生產關係對生產力的發展決不是不起作用的，生產關係可以加速或延緩生產力的發展。新的適合生產力性質的生產關係，是生產力發展的主要的、決定的力量，而和生產力不相適應的舊的生產關係，則是生產力發展的桎梏，起着阻礙、束縛生產力的發展。

這一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經濟法則，是在一切社會形態內都起作用的客觀的經濟法則。這一法則告訴我們，在階級社會里當生產關係已經不再適合生產力性質時，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已發展到衝突的地步，社會革命的時期就到來了。在階級社會里解決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這一矛盾，沒有其它別的办法，只有通過社會革命來解決，因為腐朽階級總是維護舊的生產關係，這種舊的生產關係的保存，對於他們是有切身的利害關係的。而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旗手，總是先進的階級，因為消滅舊的生產關係，建立新的生產關係，是符合先進階級的切身利益的。

在社會主義社會里，生產關係是適合生產力性質的，因此，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總是飛躍的高速度的發展。但是這不是說社會主義社會里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就不存在矛盾。毛主席說：

“社會主義社會中基本矛盾仍然是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的矛盾，上層建築和經濟基礎之間的矛盾。不過社會主義社會的這些矛盾，同舊社會的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矛盾、上層建築和經濟基礎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質和情況罷了。”（社會主義教育課程的閱讀文件彙編，第一篇，人民出版社版，第21頁）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是公有的，這裡不存在對抗的階級，

大家根本利益都是一致的，因此就有可能及时的发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并及时的实行正确的政策改变落后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例如我国今年在农业大跃进以后，曾经在历史上起过推动生产发展的、原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就不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了，它已经开始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正在这时，党就领导广大农民采取规模较大、集体化程度较高、工农商学兵合一的人民公社来代替原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自觉的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客观经济法则的表现。

7 国民经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法则 这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则，它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要求，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起着生产调节者的作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是根据这个法则在社会主义经济各部门间进行分配的。这个法则的要求是：社会必须有计划地领导国民经済，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切部门，最充分最有效地利用国家的物力、人力和财力。为此，就应该使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之间，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之间，工业内部和农业内部互相关联的各部门之间，以及国民经済有关的各个方面之间（如生产与消费、生产与流通、积累与消费），都要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但是，按比例的发展并不就是等比例的发展，实际上国民经済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是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而变化的。这种比例关系的改变，应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要求为根据。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虽然存在着国民经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法则，但只是说明它使国家机关有可能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而已。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就必须学会运用这个法则，必须制定正确反映这个法则的要求的国民经済计划，

并动员全国人民来完成这个计划。

8 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 这是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是资本家私人占有，资本家经营企业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润。而为了追逐更多的利润，资本家彼此间就必然发生竞争、倾轧和排挤。这种竞争有两种不同的形式：（1）部门内的竞争，即生产同种商品的部门的各资本家企业为了更有利的销售商品和获得超额利润而进行的竞争；（2）部门间的竞争，即不同的生产部门的资本家，为了更有利的投资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而进行的竞争。这两种竞争在资本主义生活中是交织在一起的。这种竞争的原则，使一些人失败和死亡，另一些人胜利和统治。同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在追逐利润这件事情上，是互相对立的，决不可能共同遵守一个统一的计划，所以，从个别工厂看来，资本家生产是有组织的，成千成万的工人都在一个资本家的指挥下有条不紊地进行工作，但从整个社会来看，资本主义生产是各自为政、无政府状态的。

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这一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必然发生作用的结果，是发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并使社会劳动造成巨大的浪费。

9 价值法则 价值法则是商品生产的经济法则。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就一定有价值法则。这个法则的主要特点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这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的交换就是依照它们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即价值）来进行的。价值法则对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具有如下的作用：（1）它自发地调节商品经济各部门之间社会劳